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0873786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特洲贸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 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区)屿南四路1-9号自贸金融  
中心C栋4层08A单元  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